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关于审议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持有银河期货 16.68%股份并签署买卖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持有银河期货 16.68%股份并签署买卖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相关资料齐全，关联方确认准确，交易事项界定清楚，交易定价政策明确。
2.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罗林、刘瑞中、吴毓武、王珍军

2018 年 9 月 27 日